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林校長麗容

紀錄：許〇波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三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十一次行政（擴大）會議 提案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繼續列管
十三次行政（主管）會議 提案一：國教署來文自 114 年起，非公費對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不予補助，請學校於校務基金逕行辦理，為確定本校經費來源以便進行後續調查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接種疫苗處置費由個人負擔。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無須列管
提案二：訂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總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10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要點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訂定後，久未修訂，與現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等似有未盡之處，故研擬修訂本要點。
- 二、本室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公告通知全校同仁，惠予提供修訂建議書面，並請各處室協助彙整，至公告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有同仁提出書面建議事項。
- 三、檢附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專案申請核准，不在此限：</u> (一) <u>來本校服務前，業經前全職服務機關學校核准進修。</u> (二) <u>前未有全職服務機關學校年資，且正在進修中。</u>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u>但來校服務前業經原單位核准進修者，經專案申請核准，不在此限。</u>	一、為使用語明確，原規定經「 <u>原單位</u> 」核准進修，修正用語為「 <u>前全職服務機關學校</u> 」。 二、基於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立場，新增不受服務滿一年以上之限制之例外情形：「 <u>前未有全職服務機關學校年資，且正在進修中</u> 」者，惟仍須經本校專案申請核准。
四、進修條件： (一) 進修系所，須與	四、進修條件： (一) 進修系所，須與	新增進修人數受前款名額限制時，除進修碩士以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p> <p>(二) 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進修名額，以不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上開規定限制。</p> <p>(三) 進修人數受前款名額限制時，以進修碩士者為優先，<u>如均為進修碩士，以服務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如服務本校年資相同，則以服務教職年資較長者優先，如二者均相同，提請教評會審議</u>，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p>	<p>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p> <p>(二) 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進修名額，以不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上開規定限制。</p> <p>(三) 進修人數受前款名額限制時，以進修碩士者為優先，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p>	<p>之排序，增訂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若相同者則提請教評會審議之規定。</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教師報考研究所進修須事先簽奉核准。</p> <p>(二)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基於本校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簽准同意進修。</p> <p>(三) 同一學年度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人數逾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名額時，依<u>前條第三款之優先順序</u>，當年度因<u>排序</u></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教師報考研究所進修須事先簽奉核准。</p> <p>(二)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基於本校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簽准同意進修。</p> <p>(三) 同一學年度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人數逾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名額時，依<u>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積分表</u></p>	<p>所附積分表已無所適用，故刪除。改以前條第三款排序辦理進修優先順序之排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在後未能准其進修時，得辦理休學，並列入次一學年度優先進修對象(申請國外研究所比照辦理)。</p>	<p><u>(如附件一)規定計算積分，按積分高低決定進修之優先順序，當年度因積分在後未能准其進修時，得辦理休學，並列入次一學年度優先進修對象(申請國外研究所比照辦理)。</u></p>	
<p>七、進修期限：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憑課表(教授約定之討論時間須事先簽准)每週酌予<u>八小時</u>以內之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u>期限不得超過「大學法」所訂最高修業年限。</u>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因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得延長一年，且配合學</p>	<p>七、進修期限：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憑課表(教授約定之討論時間須事先簽准)每週酌予<u>一日(或兩個半日)</u>以內之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u>給假期限如次：</u> 1. <u>碩士班一般生二年。</u> 2. <u>碩士班在職生三年。</u> 3. <u>博士班(不論一般生或在職生)三年。</u> <u>確無法於上述期限內畢業者，得簽奉核准後以事、休假處理；但在本實施要點修正發布施行前已奉准進修之同仁，博士班得延長二年，每月酌給二個半天之公假；碩士班得延長一年，每月酌給一個半天公假。</u>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因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得延長一年，且配合學</p>	<p>一、依現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8 條規定：「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二、依現行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期辦理。</p> <p>(三)進修期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及名額限制，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p>	<p>期辦理。</p> <p>(三)進修期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及名額限制，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p>	<p>限。……」</p>
<p>八、進修人員義務：</p> <p>(一)教師參加全時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八、進修人員義務：</p> <p>(一)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p> <p>(二)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依現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新增教師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參加介聘或辭聘，但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教評會級學校同意後辦理。</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新增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程序及部分用語修改。</p>
<p>十一、本要點經○○○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p>		<p>新訂本點，明訂修正後條文經○○○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原條文在實施日前仍具效力。</p>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草案)

103年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各單位業務發展，鼓勵教師充實專業知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建立教師進修制度，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專案申請核准，不在此限：
 - (一) 來本校服務前，業經前全職服務機關學校核准進修。
 - (二) 前未有全職服務機關學校年資，且正在進修中。
- 四、進修條件：
 - (一) 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
 - (二) 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進修名額，以不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三) 進修人數受前款名額限制時，排序以進修碩士者為優先，如均為進修碩士，以服務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如服務本校年資相同，則以服務教職年資較長者優先，如二者均相同，提請教評會審議，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
- 五、作業程序：
 - (一) 教師報考研究所進修須事先簽奉核准。
 - (二)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基於本校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簽准同意進修。
 - (三) 同一學年度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人數逾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名額時，依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積分表(如附件一)規定計算積分，按積分高低決定進修前條第三款之優先順序，當年度因積分排序在後未能准其進修時，得辦理休學，並列入次一學年度優先進修對象(申請國外研究所比照辦理)。
- 六、報考前未經本校事先核准，事後經本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進修期限：
 -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憑課表(教授約定之討論時間須事先簽准)每週酌予一日(或兩個半日)8小時以內之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不得超過「大學法」所訂最高修業年限。給假期限如次：
 1. 碩士班一般生二年。
 2. 碩士班在職生三年。
 3. 博士班(不論一般生或在職生)三年。

~~確無法於上述期限內畢業者，得簽奉核准後以事、休假處理；但在本實施要點修正發布施行前已奉准進修之同仁，博士班得延長二年，每月酌給二個半天之公假；碩士班得延長一年，每月酌給一個半天公假。~~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因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得延長一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三)進修期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及名額限制，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八、進修人員義務：

(一)教師**全時**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劃。

二、考量本校要點內尚有需修正部分，故修訂本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初版 101 年 2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第一次修訂 102 年 2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第二次修訂 105 年 9 月 5 日主管會報通過
第三次修訂 106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報通過
第四次修訂 107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報通過
第五次修訂 113 年 12 月 23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一、依據

各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培養本校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讀生活。
- (二) 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並從做中學，養成手腦並用的好習性，從而培養其負責、合作、忠於職守等美德及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以增進其自我成長。

三、組織

本校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工讀獎助金之申請及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四、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五、工讀名額

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每人工讀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本校得於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生本校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六、申請資格

凡在本校就讀，家境清寒，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者，功過相抵後無小過兩次以上紀錄，均可申請。(學生如為一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除外)。

七、審查原則

- (一) 以清寒學生(如低收入戶子女等)有意願者為優先，低收入戶子女應繳驗低收入戶證明，無低收入戶證明但家境確實清寒之學生(即能列出清寒之事實者)，可由班級導師出具證明，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二) 條件相同時，則依學生在前學期之工作態度、獎懲紀錄及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八、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務處負責主辦，辦理程序如下：

- (一) 每學期開學前校內各單位依工讀事項，需要工讀生名額填寫工讀生需求表送交主辦單位彙整，經委員會議決人數。
- (二) 學期結束前主辦單位公告本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各處室工讀事項、特性、名額，並公開接受學生申請或由教師推薦。
- (三) 彙整工讀生申請名單。
- (四)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 經審查會公告錄取之工讀生三天內向工讀單位報到開始工讀。

九、本獎助學金工讀生之管理及要求如下

- (一) 經審查會公告錄取之工讀生需於三天內辦理報到，否則取消其資格，以備取遞補。
- (二) 本校各工讀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及不影響工讀生課業原則下自行訂定工作時

間，每位同學每天工讀時間 30 分鐘，工讀費為勞動部公布最新基本時薪工資，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 (三) 本校各工讀單位必須設置工讀生工作記錄簿，逐次詳細記載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並於每月 5 日前，送交主辦單位進行撥款作業及存查。
- (四) 工讀生應依工讀單位規定之工作時間至工讀地點工作，如因事或生病，不能按時出勤時，可事先請假，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 工讀生在工讀期間內，如因家庭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不能繼續工讀時，得由家長提出申請終止工讀，其名額得視情形，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由備取同學遞補。
- (六) 工讀生工作如有未盡責任事項發生，得撤銷其工讀資格。
- (七) 工讀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上課時間內至工讀單位工作，否則依校規曠課議處。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學校各棟建築使用已頗有歷史，近日溫差大，造成機械科、製圖科大樓磁磚脫落，感謝總務處已及時處理。後續亦請總務處進行校園各棟建築整體外牆總體檢，編列維護經費，以攸關校園建物安全急迫性部分優先改善，提出未來修繕規劃。
- 二、製圖科本學年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獲得創校以來第一次同時兩職種金手獎第一名，成績相當亮眼，實習處已製作榮獲金手獎、優勝榮譽大型海報，因本次成績創歷史新高，請實習處特別協助製圖科製作本次榮獲金手獎金牌巨幅榜單張貼，以為宣導本校輔導學生技藝優良績優成效。

陸、散會：下午2時4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今年的寒假輔導確定只開 5 個班：資訊一、製圖一、建築二、製圖三以及電三甲，在此也感謝教官室有關學生專車的調查，雖然調查了，但後來也是無法成案，後續教室的使用再請總務處協助幫忙。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 點 10 分召開期末導師會報。
3. 12 月 18 日(星期三)班週會辦理全校班際排球比賽。
4. 12 月 20 日(星期五)辦理高三畢業照活動。

二、本週工作重點：

1.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於活動中心辦理聖誕節活動。
2.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辦理高一德行審查，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辦理高二德行審查，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10 分，辦理高三德行審查，
3. 生輔組三起個案會議時間：(1)機三甲蔡生 12 月 23 日下午 3 點(2)機三乙賴生 12 月 25 日 12/25 上午 9 點(3)機一甲江生 1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新冠確診有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請假回歸一般請假流程。
2. 流感確診建議用完 5 天抗病毒藥物(或自費針劑 48 小時)後再到校，提早到校請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近期因颱風致各地連日降雨，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風險，如有施工地點、空屋、空地、宿舍、廁所及生

態園區等風險較高場所，更需加強檢視與強化相關防治作為。

4. 請有意願接種 114 年流感疫苗且未滿 50 歲的教職員工，於 12 月 31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115 年資本門需求空白表，請各處室彙整好，連同已核章的紙本，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寄(送)回總務處。
- 二、近日溫差大，易造成磁磚脫落，目前有機械科、製圖科等處待處理，已通知廠商會勘估價，將盡快安排施作，提醒師生們務必留意椰子樹葉及磁磚掉落的危險。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感謝吳明福老師上週六帶領 6 名同學參加虎科大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商的媒合面試。
- 二、114 年度技能檢定部分，目前報名人數工業類與商業類合計近 600 名。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轉知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9 日辦理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冬日啟航·知識共融- 113 年度冬季數位學習推廣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已網站公告如下。

轉知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9 日辦理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冬日啟航·知識共融- 113 年度冬季數位學習推廣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單位：圖書館 發佈：圖書館 時間：2024-12-19 14:23:29

[\[113 冬季數位學習推廣計畫.pdf\]](#)

說明：

- 一、為增進各類型圖書館從業人員及其他公教人員充實相關業務知能，本館規劃辦理旨揭活動，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數位學習平臺 (<https://cu.ncl.edu.tw/mooc/explorer.php>) 篩選「圖書館專業」及「AI 主題」等 113 年新增課程提供選讀。
- 二、學員於本活動截止前，選讀並完成本次推廣課程 10 小時以上者，除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或教師研習時數) 外，即可參加抽獎。

- 二、靖園月報第九期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出刊、12 月 24 日 (星期

二)截稿，請各處室轉知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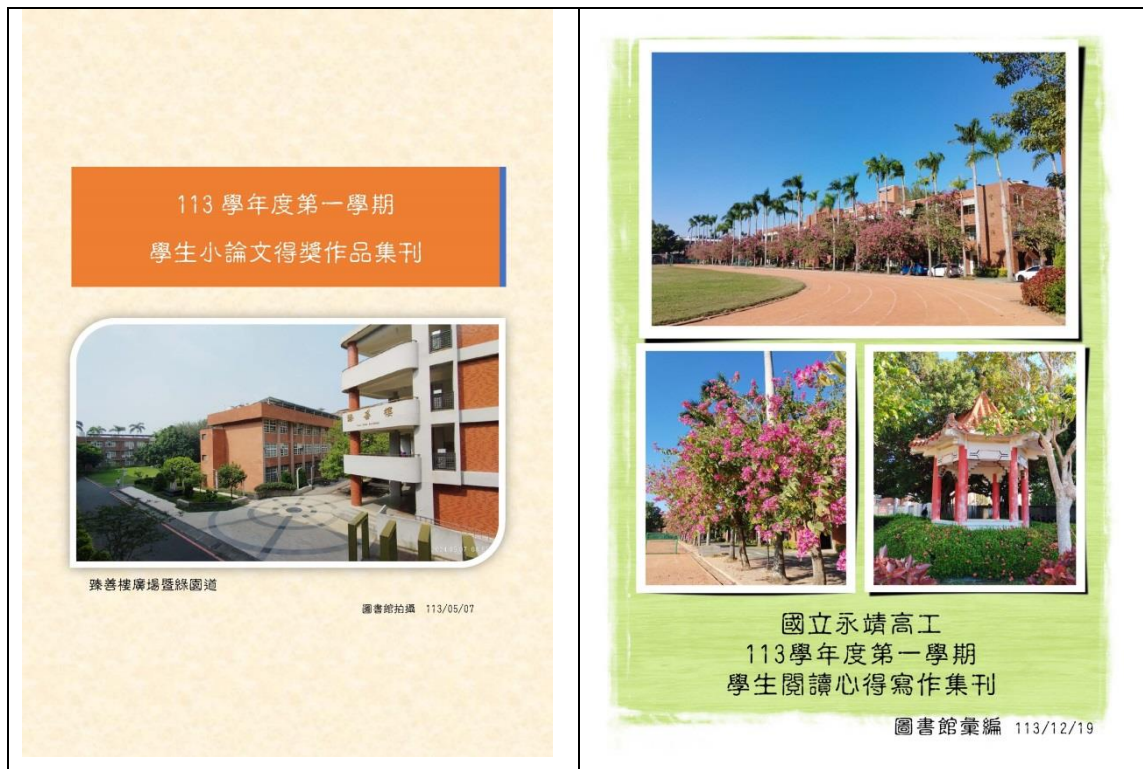
三、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已經彙編成集刊上架，敬請參考閱覽，封面及連結如下。

113-1學生小論文寫作得獎作品集刊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60#book/page1

113-1學生閱讀心得寫作得獎作品集刊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61#book/page1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13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業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s://www.dgpa.gov.tw/>)，請自行上網觀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公告及報名，自明(114)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起至 8 日 (星期三) 止，本次甄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科代理教師 1 名，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辦理甄試作業。